

稅務  
傳真



#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7.21 ~ 2022.07.27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17
參、勞資薪酬新聞	-----	26
肆、財富傳承新聞	-----	30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35





#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財政部邀集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開會研商檢討娛樂稅制

邇來外界迭反映娛樂稅之課徵目的已不合時宜，建議檢討；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相關臨時提案，請財政部於2個月內邀集地方政府檢討娛樂稅制及研議精進措施，並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評估書面報告。

鑑於娛樂稅係地方政府財源之一，為避免影響地方財政及尊重地方自治，今(26)日上午財政部邀集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開會研商，主要係就下列「娛樂稅制檢討相關事宜」蒐集及交換意見：

- 一、是否同意廢止娛樂稅法。
- 二、現行部分娛樂稅課徵項目外界認有徵收率偏低、不合時宜或與政策扞格等情形，應否檢討刪修。
- 三、為使娛樂稅課徵範圍更臻明確，娛樂稅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應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訂定標準。
- 四、娛樂稅法第6條規定，各地方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第5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徵收率。現行各地方政府訂定之徵收率遠低於法定稅率上限，第5條法定稅率應否檢討。
- 五、娛樂稅課稅項目及稅率之檢討，倘有稅收損失，如何因應；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部分，允宜由各該主管機關依規定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財政部說明，為健全娛樂稅制，並配合政府經濟、社會、環境整體政策，落實賦稅法規與時俱進，該部透過本次會議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各地方政府代表意見交流，與會機關代表多認為娛樂稅法不宜廢止，另對課稅項目調整等意見尚不一致，該部將蒐集各界意見審慎評估，並作為依前述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撰擬書面報告之參考。

新聞稿聯絡人：黃專門委員佳玉  
聯絡電話：(02) 2322-8148

## 02. 營利事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營利事業如有受控外國企業者應及早預作準備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為避免營利事業藉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保留應歸屬我國營利事業之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納稅義務，我國已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但為免於對臺商全球投資布局造成影響，CFC 制度的施行日期授權行政院訂定。後來為配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期滿（110 年 8 月 16 日）及因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推動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營利事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該分局進一步整理營利事業 CFC 制度重點如下，供營利事業參考：

- 一、我國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即符合 CFC 定義。
- 二、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者，得豁免適用 CFC 規定。



- 三、我國營利事業認列 CFC 投資收益，係以 CFC 當年度盈餘，減除依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的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各期虧損後的餘額，按其直接持有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的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四、為避免重複課稅，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 CFC 股利或盈餘時，其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的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得依規定辦理國外稅額扣抵。
- 五、CFC 制度不是加稅措施，僅是將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課稅，防杜營利事業藉由將 CFC 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原應負擔我國納稅之義務。

該分局特別提醒，因應國際稅制發展，我國 CFC 制度將自 112 年度正式上路，營利事業可於該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點選「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反避稅專區」查詢 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疑義解答。

營利事業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胡柄祥  
連絡電話：04-7274325 轉 103



### 03. 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售之廣告費 應按售價比例分攤後列報

南區國稅局表示，建設公司每推出新建案時，常會利用廣告，增加曝光率，以提高銷售成績，但如果是與地主合建分售的話，該建案的廣告費應按房屋與土地的售價比例分攤後，方得列報為公司廣告費。

該局說明，建設公司與地主採合建分售房屋及土地，建設公司為促銷目的所支付的廣告費，因其廣告效益已及於土地，自應依售價分攤於房地，再分別計算損益，才算合理，因此，基於收入費用配合原則，歸屬地主銷售土地部分的相關費用，包括廣告費等等，是不能從公司銷售房屋收入中減除，公司如有代地主負擔的廣告費，是不得列報為公司的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日前查核甲建設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廣告費 300 萬元，因甲公司係與地主採合建分售方式銷售建案，並約定房地售價比例為 4：6，甲公司雖主張已與地主約定銷售合建房地的廣告費全數由建設公司負擔，但在稅務申報上，仍應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8 條規定，房屋與土地的售價比例，將屬於地主出售土地應負擔的廣告費 180 萬元 [  $300 \text{ 萬元} \times 6 / (4 + 6) = 180 \text{ 萬元}$  ]，予以剔除補稅。

國稅局另提醒，如還有其他稅務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郭審核員 06-2223111-8054





### 04. 營利事業所得稅按申報資料核定的案件將於今年 7 月底首次採公告方式通知納稅義務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節省徵納雙方成本及稽徵作業簡便，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增訂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按申報資料核定的案件，得以公告方式通知納稅義務人，免個別填具及送達核定稅務通知書。

該局說明，以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國稅局核定後的核定稅額通知書均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納稅義務人，自今 (111) 年度起，配合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國稅局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的下列案件，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的填具及送達，並自公告日起發生核定及送達效力：

- (一)、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75 條及第 102 條之 2 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清算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經國稅局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但有下列情形其中一項，就不適用：
  - 1、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
  - 2、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
  - 3、當年度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
- (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申報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但申報適用同法第 39 條規定，也不適用。



該局進一步指出，國稅局將於今年 7 月 29 日首次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公告範圍為營利事業於今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核定符合上開適用範圍的 110 年度或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及其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以公告代替核定通知書的填具及送達，並自公告日起發生核定及送達效力。營利事業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 公告訊息 / 核定稅額公告項下查詢，或向所轄國稅局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臨櫃查詢或申請補發核定通知書，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 06-2223111 轉 8036

## 05. 智慧機械及 5G 投資抵減延至 113 年底，並新增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鑑於當前智慧機械及 5G 之相關智慧應用需求增加，後疫情時代為推動產業營運模式加速轉型、鼓勵創新與數位升級，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111 年 2 月 18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除將原有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投資抵減延長適用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增「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優惠，以強化國內各產業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呼應「資安即國安」戰略，確保我國產業在國際供應鏈上取得信賴。

該局說明，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之子法規「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抵減辦法)已於 111 年 7 月 4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所需具備要件及用詞定義

以辨識、保護、偵測、回應及復原等 5 大功能內容，明定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所需具備之要件及用詞定義，並排除安裝於個人電腦防毒軟體或防火牆產品或服務之適用。

### 二、修正投資抵減「當年度」的認定方式

自 111 年度起，投資抵減之當年度改以「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認定，另為兼顧申請人權益，增訂相關過渡性規範。

該局提醒，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 一、於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如欲適用投資抵減，應依修正後抵減辦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規定，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依規定格式填報及將相關證明文件於結算申報期限內遞送至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逾期未依式填報者不得適用），以維護自身權益。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00

撰稿人：林聖傑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55



## 06. 營業人承租乘人小客車所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可否扣抵，須視不同情況而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111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48950 號令，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其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一、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 二、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車輛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
- 三、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四分之三。
- 四、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百分之九十。
- 五、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租賃乘人小客車所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可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應探究交易實質內容，非以表面契約之形式作判斷。實務上，發現有租賃業者為使承租乘人小汽車之營業人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將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形式上設計成營業租賃契約，讓租賃客戶誤將支付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舉例來說，甲公司與租車業者簽訂租賃合約，雙方約定以每個月新臺幣 80,000 元承租 1 輛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經濟年限 5 年，租賃期間 5 年，因已超過按車輛經濟年限 3/4 換算之 3.75 年，此種租賃方式即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甲公司每



月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另補充說明，營業人承租非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符合下列要件者，核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如其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 一、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該車輛。
- 二、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

該局提醒營業人注意，如有申報扣抵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之租金進項憑證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黃翠瑩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00

撰稿人：梁博勳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13

### 07. 解除租約付違約金應申報免扣繳憑單及常見扣繳申報錯誤態樣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解除租賃契約而支付予個人房東之違約金，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應依同法第 89 條規定填發免扣繳憑單。該局轄內 A 餐廳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COVID-19 ) 疫情影響，生意不佳，提前與個人房東解除租約並支付違約金 20 萬元，漏未辦理免扣繳憑單申報，經該局查獲後處以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承租房屋給付租金與提前解約所給付之違約金，二者所得類別不同，應分別填報「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及「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並依規定期限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該局特彙整扣繳申報常見疏失或錯誤態樣供扣繳單位參考。

- 一、所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所得金額填寫錯誤。
- 二、新設立小規模營業人給付租金、薪資或其他所得時，疏忽未依規定扣取稅款繳庫或申報扣(免)繳憑單。
- 三、承租共有物給付租金時，未按共有人之持分比例，計算租賃所得，分別開立扣(免)繳憑單。
- 四、租賃物(如房屋或土地)原所有權人已因贈與或繼承等原因，變更為其他人，但仍誤以原所有權人為租賃之所得人(如原房東已去世，仍以原房東為所得人)。
- 五、營利事業捐贈慈善機關團體，漏未開立免扣繳憑單。
- 六、聘僱臨時工漏未申報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
- 七、所得人為居住者，年終尾牙抽獎價額(屬機會中獎所得)應扣繳稅款超過 2,000 元，漏未扣取稅款；所得人為非居住者，漏未按給付全額扣取 20% 稅款。
- 八、給付非居住者各項所得誤按居住者扣繳方式辦理扣繳申報

該局提醒扣繳單位，如發現扣繳申報錯誤或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情事，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儘速自動按正確資料向所轄國稅局辦理更正申報或補申報。

民眾如有相關法令適用之疑義，歡迎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k.gov.tw> ) 查詢相關法令或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趙淑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 6700

撰稿人：林憶伶

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 6823

### 08. 今 (111) 年 7 月 29 日首次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 ( 清 ) 算申報及其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節省稽徵成本並提升稽徵效能，營利事業所得稅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核定通知書將採公告方式核定及送達，各地區國稅局以聯合公告方式辦理，並訂於今年 7 月 29 日首次辦理 110 或 111 年度決 ( 清 ) 算申報及其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公告作業。

該局說明，依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增訂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按申報資料核定且符合一定情形，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並自公告日發生核定及送達效力，公告內容將於公告日登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 ( 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並於公告日同步將公告文書黏貼於所轄國稅局之公告欄。

該局進一步說明，經公告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https://www.etax.nat.gov.tw> ) 或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查詢是否為公告核定案件，查詢結果不包括申報核定資料，並無洩漏納稅資料之虞；或就



近向所轄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臨櫃查詢、申辦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核定內容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日翌日起算 10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請查對更正；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於公告日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請復查。該局也提醒，經所轄國稅局公告核定之案件，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該局補充說明，納入公告之範圍，為如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及其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經所轄國稅局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
- 二、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
- 三、當年度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

該局最後特別說明，各地區國稅局將依案件核定時程批次辦理公告作業，預計於今年 9 月 30 日辦理第二次公告，公告範圍為 109 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如期辦理結算申報案件。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00





#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採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完成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如欲改採列舉扣除額，請儘速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採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如欲改採列舉扣除額，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內，另行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於稽徵機關核定前提出更正申報。

該局說明，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為便民措施，稽徵機關所寄發之稅額試算通知書並非稅額核定處分，納稅義務人於接獲稅額試算通知書時，應審慎檢視試算內容；納稅義務人選擇採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並完成申報後，若欲改採列舉扣除額，應檢附收據或相關證明文件，於法定申報期限內，依法另行辦理結算申報，或於稽徵機關核定前申請更正申報，否則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將不得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並已繳納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完成申報手續，嗣甲君主張其當年度應採用列舉扣除額較為有利，請求准予改採列舉扣除額，惟因甲君遲至該局核定後始提出申請，依規定不得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局呼籲，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截止，採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完成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如欲改採列舉扣除額，應儘速辦理，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 02. 外籍人士將境內財產出售予二親等以內親屬要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電話詢問外籍人士將境內財產出售予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需申報贈與稅？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依法課徵贈與稅。所稱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財產之認定以贈與人贈與時之財產所在地認定；所以外國人如將其境內財產（如不動產、股權等）出售給二親等以內親屬，依同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應以贈與論申報贈與稅。

該局舉例，MR.B 君於 111 年出售臺北市北投區之房地予兒子 A 君，MR.B 君出售時雖居住在境外，惟出售境內房地且對象為二親等以內親屬，應填寫贈與稅申報書辦理贈與稅申報；如能檢附支付價款的確實證明，且所支付的價款不是由出賣人借給買受人或是由出賣人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經稽徵機關查明售價無顯著不相當情事並認定買賣屬實者，免課贈與稅。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外籍民眾可利用郵寄或親送方式向臺北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申報，相關申請書表可於該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 依需求自行下載使用。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6



### 03. 納稅義務人隱匿財產，國稅局得聲請實施假扣押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稅捐稽徵機關除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及限制出境等保全措施外，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依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核定開徵案件在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稅捐稽徵機關得向法院聲請對其財產辦理假扣押；如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在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以確保稅捐徵起。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商號因涉嫌短漏報銷售額致逃漏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負責人之綜合所得稅累計高達 500 餘萬元，於稅捐調查期間，其負責人 A 君遂將名下價值高達 400 餘萬元之不動產辦理過戶移轉登記，該分局為保全稅捐債權，即時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於繳款書合法送達後，向管轄法院聲請假扣押並獲裁定准許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扣押名下其餘財產，促使其繳清所欠稅款。

該分局提醒，針對高風險案件，除積極掌握納稅義務人財產動態資訊，並加速查核案件之審理，一旦發現義務人涉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的跡象，即著手啟動假扣押機制，以確保國家租稅債權之實現。因此籲請納稅義務人應誠實納稅，切勿心存僥倖蓄意隱匿或移轉財產，規避稅捐繳納義務。

新聞稿聯絡人：雲林分局服務管理課 許佩云

電話：05-5345573 轉 403

## 04. 線上申請個人所得財產清單免出門真便利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民眾只要準備好讀卡機、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的全民健康保險卡和任一電子郵件帳號，即可直接透過網路申請所得及財產清單，免出門即可完成線上申辦，減少臨櫃排隊及往返時間，在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安全又便利。

該所說明申請的步驟如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首頁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 依序點選線上服務 / 電子稅務文件 / 線上申請，選擇稅別分類－稅務行政項下的財產資料或個人所得資料進行申請，待收到已結案的郵件通知後，再前往該入口網電子稅務文件 / 進度查詢，點選案號逕行下載就完成了。

該所進一步表示，國稅局所提供的所得及財產清單皆為個人獨立資料，並無全戶之清單，同戶口其他成員若有需要本人的所得或財產清單仍需以各自的憑證或健保卡線上申請，如有任何疑義，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沙鹿稽徵所 服務管理股 郭子瑋  
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515

## 05.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保障納稅者租稅人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讓納稅者除了履行法定稅捐義務外，也可享受應有之租稅人權。

該分局說明，納保法係針對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制定專法，屬特別法性質，凡涉及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者，得優先適用該法規定。納稅者如與



稅捐稽徵機關發生稅務爭議，認為個人權益受有損害或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時，皆可申請納保官協助。申請方式有書面、言詞、網際網路、傳真及電話等。更多詳細訊息請連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查詢 (<https://www.ntbca.gov.tw/>服務園地/主題類/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課洪琳雁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427

## 06. 「疫」外小確幸！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一批退稅日為 111 年 7 月 29 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的綜合所得稅第一批退稅，將於 111 年 7 月 29 日撥款！申報時如有提供金融機構帳號者，退稅款當天直撥入帳；未提供金融機構帳號者，也會同日寄出退稅憑單。現就整理符合第一批退稅資格者之條件，分享給您知哦（詳附件）。

該局進一步提醒，退稅憑單兌領是有期限的，從 111 年 7 月 29 日起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若退稅憑單金額未達新臺幣 5 千元者，可持向票面指定的付款銀行兌領現金；其餘均須提出票據交換才能領到退稅款。納稅義務人如接獲退稅憑單，請務必儘速於兌領期限內，持向票面指定的付款行或提出交換領取退稅款。

該局特別呼籲，尚未能及時提供金融機構帳號退稅者，於明（112）年 5 月份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記得採用帳戶退稅，直撥退稅方式安全又便捷，且一經申請往後年度均可沿用，可謂最佳選擇。

另外該局也提供查詢退稅資料服務，納稅義務人除可利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查詢退稅款撥付狀況外，亦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已辦理註冊的健保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免出門即能掌握退稅資訊。

該局最後提醒，國稅局不會通知納稅義務人於 ATM 進行相關操作，請民眾留心詐騙電話。如有任何退稅問題，請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洽所屬分局、稽徵所確認，以免受騙，國稅局將由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徵收科

聯絡人：陳怡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600

撰稿人：施孟姍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681

## **07. 享房地合一稅重購自用住宅優惠，因特殊原因未設戶籍可免追繳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規定，個人出售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之自住房屋、土地，同時符合以下 3 條件，屬先售後購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屋、土地之次日起算 5 年內申請適用重購退稅；先購後售者，得於出售自住房屋、土地申報時申請扣抵稅額：

- 一、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設有戶籍並居住。
- 二、出售前 1 年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之移轉登記日間隔在 2 年以內。



該局說明，為避免投機，落實保障自住權益之立法目的，適用重購自用住宅優惠之新房地，於 5 年內若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如未設戶籍登記及居住，或出租、供營業、執行業務使用），將被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但若屬下列 3 種特殊原因之一，致戶籍遷出未設戶籍於該重購房屋，倘該重購房屋實際仍作自住使用，確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事者，得認屬未改作其他用途，可免被追繳稅款：

- 一、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於該學區之入學條件。
- 二、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
- 三、原所有權人死亡。

該局提醒，重購自住房地優惠機制係為鼓勵自住，符合上揭情事者，納稅義務人需提出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審認，個人倘對適用房地合一稅重購自住房地退（抵）稅優惠之規定仍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00  
撰稿人：李香君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57

## 08. 財政部線上聲明訴願服務已上路！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所為復查決定或非核定稅捐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法定期間內繕具訴願書，向財政



部提起訴願，為避免因逾期申請而不符訴願程序，財政部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新增線上聲明訴願服務，於線上即時受理民眾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收到國稅局之復查決定或非核定稅捐處分函後如仍有不服，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於收到復查決定書（或處分函）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並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訴願提起日。為加強便民服務，該局網站已連結線上聲明訴願網址〔<https://www.ntbk.gov.tw/> 服務園地 / 線上服務 / 線上申請訴願（連結至財政部全球資訊網）〕供民眾申請使用，並以財政部受線上聲明之日為訴願提起日。

該局特別提醒，訴願為要式行為，訴願書仍為訴願法規定須檢附之法定文件，因此於辦理「線上聲明訴願」之隔日起算 30 日內須向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 1 號）補送紙本訴願書（訴願書上需簽名或蓋章，如有委任代理人並需檢附委任書正本），並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等資料，否則訴願案件將會因屆期未補送，而受「訴願不受理」決定。請民眾務必特別留意，以免影響提起行政救濟之權益。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聯絡人：宋秉珍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700

撰稿人：王承筑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752

#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 01. 藝術家合理時薪 379 元起跳？藝創工會提加薪三大訴求

2022-07-25 22:48 聯合報 / 記者陳宛茜 / 台北即時報導

台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藝創工會）今天發表「台灣視覺藝術文化預算暨工作費用改革倡議報告書」，報告中指出，歐美許多國家皆透過民間力量針對藝文工作者訂最低工資，如以英國的藝術家最低工資算法為例，台灣年輕藝術家（年資 1 到 5 年）合理時薪應為台幣 379 元。但受疫情衝擊，台灣藝文工作者疫情前後薪資減少近 3 千，兩年內有近四分之一的受雇員工離開。藝創工會提出加薪、公立場館薪資公開透明化、鼓勵組藝文工會等三大訴求，期待政府透過政策提高藝術家的薪水。

藝創工會表示，2019 年工會偕同台灣多個藝文團體進行「台灣藝術工作者勞動情況調查」，發現 48% 藝術工作者每個月收入低於 30000 元，其中 60% 視覺藝術創作者月收入未滿 30000 元。進一步分析，藝術工作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高達 52 小時，遠超過法定 40 個工作小時。台灣藝術工作者「低時薪、高時數」狀況並非個案，而是常態。遇上這兩年的疫情更是雪上加霜，若能明訂最低薪資計算，便能給予藝術工作者完善之保障。

以英國藝術家工會 (AUE) 為例，以英國勞工平均薪資水準作為依據，參考藝術家生活基本花費、創意發想所需時數、合理休息時間，來計算合理藝術家費用。根據英國的公式換算成台灣的平均薪資，藝創工會認為，台灣藝術家年資一至五年時薪應為 379 元、6 至 8 年應為 538 元、超過 9 年應為 672 元。



藝創工會表示，英國藝術家其最低標準依然是大多數台灣藝術家難以想像之「高標準」工作報酬，顯然台灣藝術產業長期低收入之情況已深植人心。此外，藝文相關職業工會太少。根據調查，2020年各縣市藝文產業相關職業工會總數量為196個，其中多達34個職業工會並無自己獨立之會務行政體系，乃是與多個非藝文相關職業之職業工會登記於同一會址、共用辦公室。

為了改善藝術家低薪問題，藝創工會聯手視盟多個藝術家團體提出三大訴求。一是考量物價飛漲，建議文化部跨部會合作，促使主計處主管《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比照公務員薪資調漲7%，同時修訂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第47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使藝術家的報酬率至少不低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同類型之著作金額，此外還要新增自動調升機制。

二是訴求公立場館工資透明化。藝創工會表示，台灣藝文場館經費運用透明度不足，讓藝文界無法仿效加拿大、英國等各國以民間力量制定合理藝文工作報酬最低薪資價目表。呼籲文化部與地方主管機關促進公立藝文場館公布每年度各場展演活動中之參展費、製作費、表演費、稿費、講師費、採購、典藏……等組成，以利外界探明藝術家費用之合理性，幫助出入行業新鮮人有充足資訊評估自己的報酬是否否合理。三是鼓勵公立場館組工會、落實定期勞資會議。

不過表演費、製作費、稿費與講師費一向都是商業機密，即使歐美藝文場館也不會主動對外界公開。而民間若要制定合理藝文工作報酬最低薪資價目表，大可透過文化部向場館取得相關數據使用，根本無須勞動場館向民眾公開藝術家的薪資秘密。對此，藝創工會秘書長曾福全表示，會向文化部索取資料，但還是希望各場館都能透明公開，「讓年輕藝術家心中有個底。」

## 02. 玉里飆 41 度創今年紀錄！企業應發「高溫津貼」？勞動部給說法

2022 年 7 月 22 日 週五 下午 3:35 周刊王 CTWANT | 網編組

全台各地持續出現高溫，不僅雙北、宜蘭與花蓮都出現 38 度以上高溫，花蓮玉里氣溫甚至飆升到 41 度，創下今年自動測站紀錄，「高溫假」、「高溫津貼」議題再次浮上檯面，對此勞動部重申，資方切記遵守職安署訂定之「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至於高溫津貼部分，則由資方自行訂定。

根據先前人力銀行調查，近期氣溫飆高，勞資雙方對於「高溫假」意見分歧，有約 92% 的勞工認為政府應制定高溫假制度，但資方僅 49% 比例支持；高達 95% 勞工則認為，應發放「高溫津貼」，企業支持比例提高為 56%。

對此，勞動部表示，雖如中國大陸、日本皆有部分企業會在溫度過高時發放「高溫津貼」，但這些都是各企業自主發放的，並不是在法治上規定，若國內企業願意發放此福利，勞動部也樂觀其成。

同時勞動部也提醒，《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有明訂勞工戶外工作應視天候狀況，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如提供陰涼休息場所、適當飲料讓勞工補充體力。而職安署制定「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針對高溫環境，為保障從事戶外工作勞工安全，資方應提供適當休息時間與場所、注意勞工身體狀況、並提供足夠飲水等，如果違反相關規定並未於期限內改善，最高將可處 15 萬元罰鍰。



#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新北未辦理繼承土地 1 萬多筆 價值超過 200 億恐充公

2022/07/26 12:14:14 聯合報 記者張睿廷 / 新北即時報導

新北市今年度逾期末辦理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自 8 月 1 日起列冊管理，遭列冊繼承人共 1773 人、土地 1 萬 256 筆、建物 722 棟，土地總面積 271.32 公頃，以 2022 年公告現值估算總價值超過 200 億元，新北市地政局呼籲繼承人盡速辦理繼承登記，以維護個人財產權益。

地政局表示，土地及建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 個月內應辦理繼承登記，逾期者，每超過 1 個月處登記費 1 倍的罰鍰，最高可達 20 倍。

地政局指出，若超過 1 年仍未辦理繼承登記，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公告 3 個月並通知繼承人申請登記，逾期仍未辦理登記者，將由該局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後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所得價款保存 10 年，如無人申領則歸屬國庫。

地政局說，新北市今年度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作業將自 8 月 1 日開始，為避免被列冊管理之不動產遭到標售，請繼承人盡速辦理繼承登記，以免權利受損。

地政局指出，民法規定子女對父母的扶養及財產繼承並無性別差異，不分性別均有扶養之義務及繼承財產之權利。

地政局表示，如因繼承人人數眾多難以整合協議分配遺產或會同辦理登記，可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及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由其中 1 人或數人代表全體繼承人申請登記為共同共有，達成協議後再辦理遺產分割，以保障產權及避免逾期受罰。



## 02. 拋棄繼承 留意遺產稅扣除額

工商時報 林昱均 2022.07.22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指出，親屬過世後，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其遺產稅扣除額最多僅限原繼承人額度，另拋棄繼承者的遺產稅扣除額將無法適用。

我國民法第 1138 條規定，繼承人的優先順序依序為配偶、子女（或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若近親如子女選擇拋棄繼承，由孫子女繼承，則拋棄繼承者的遺產稅扣除額將無法適用。

另依遺贈稅法第 17、18 條，現行 2022 年遺產稅免稅額單件 1,333 萬元。而遺產稅六大扣除額為配偶扣除額 493 萬元、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被繼承人扶養的兄弟姊妹或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喪葬費扣除額 123 萬元。

至於直系血親卑親屬、被繼承人扶養兄弟姊妹扣除額部分，若繼承人為未成年者，可按照年齡距屆滿成年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遺產繼承案件為遺產總額扣除各項免稅額、扣除額後，剩下的遺產淨額適用 10%（遺產淨額 5 千萬元以下）、15%（遺產淨額為 5 千萬元～1 億元部分）、20%（遺產淨額超過 1 億元部分）遺產稅率。

官員指出，不少子女在繼承父母遺產時會選擇拋棄繼承，由孫子女繼承，但遺產扣除額最多僅限原本繼承人額度，例如成年子女一人遺產扣除額為 50 萬元，即使拋棄繼承，由孫子女三人繼承遺產，其扣除額最多也



只能適用 50 萬元。

另我國也常看到女性拋棄繼承、由男性為單一繼承人情況。依財政部統計，2020 年拋棄繼承遺產者總共 67,109 人，其中約 55.5% 為女性（37,239 人）、44.5% 為男性（29,870 人）。

### 03. 長者想留愛給家人 遺產稅也可以事先「信託」代繳

2022 年 7 月 26 日 週二 下午 3:10 Yahoo 財經特派記者 葉憶如

現今財產繼承的議題已非禁忌話題！想把身後財產留愛給家人，不只財產可以信託，「遺產稅」也可以預先信託！政府規定繼承財產超過 1333 萬元要課稅，為免讓繼承人無法承擔遺產稅，北富銀領先推出「安心順稅信託」服務，協助民眾解決遺產稅的稅源問題。

關於財產繼承的爭議不時可見，尤其若是發生在名人身上，鉅額遺產、遺產稅和爭產紛爭，更是備受關注。一般民眾在財產繼承時，較常遇到繼承人無法負擔遺產稅的狀況，為此，台北富邦銀行領先推出「安心順稅信託」服務，協助民眾解決遺產稅的稅源問題。

遺產 1333 萬元以內免稅 超過採 10%、15% 及 20% 三級累進自 2017 年 5 月起，遺產稅的稅率已由原本的 10% 單一稅率，改為 10%、15% 及 20% 三級累進稅率，即使目前遺產稅免稅額已提升至 1,333 萬元，但對於有傳承需求的民眾而言，超過免稅額的課稅仍是一筆不小的負擔，尤其是當遺產較為龐大時，遺產稅可能落在較高的稅率級距，繼承人必須要先繳交遺產稅後方可繼承遺產，若被繼承人未事先規劃，繼承人可能面臨無法完稅之窘境。



## ※ 與遺囑結合運用 透過信託預留稅源

北富銀建議，若能及早預留稅源，便可避免後代子孫面對無法繳納龐大遺產稅的困境，長輩想傳承財產給後代的美意才不會因此打折。針對有遺產稅稅源規劃需求的民眾，北富銀領先業界推出「安心順稅信託」服務，不僅作為安養信託的延伸，並與遺囑結合運用，事先約定以信託財產繳納遺產稅，即可預先做好預留稅源的規劃；如此一來，長輩不但可透過信託照顧自己的退休及安養生活，還能讓信託於身後優先用於繳稅，再進行分配。

自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本行金錢信託客戶加簽「安心順稅信託」皆享契約修約費 0 元之優惠，其餘費用包括簽約費及管理費等，皆依原簽訂之信託契約約定收取。

與保險相輔相成 體況無法承作保險亦能規畫 專款限定繳稅關於遺產稅的籌措，北富銀的「安心順稅信託」提供民眾除保險以外另一種預留稅源的選項，且對於因體況無法承作保險者亦能辦理，透過信託專款專用的特性，於生前照顧自己，身後限定繳納遺產稅，達成財產傳承之初衷，並與保險發揮相輔相成之效。

北富銀表示，有別於以往傳統社會，現今財產繼承的議題已非禁忌話題，透過信託事先規劃遺產稅的稅源，便可避免後代無法順利繼承財產的遺憾。北富銀期待透過「安心順稅信託」，從委託人生前財務規劃到身後繳納遺產稅，提供完整的金融服務，為客戶帶來更圓滿的人生。（審核：呂俊儀）



#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國際金融》 幣圈掀裁員潮 法遵專員也難逃**

時報資訊 2022 年 7 月 23 日 週六 下午 4:38 工商時報—顏嘉南 / 綜合外電報導

加密幣大跌讓幣圈陷入寒冬，包括加密幣交易所 Coinbase Global 與 Gemini Trust 在內的業者相繼宣布精簡人事，裁員對象甚至包括法遵人員，專家擔心此舉可能提高加密幣公司的法規風險。

金融服務公司在不景氣時期裁撤法遵專員，已屢見不鮮，但法遵專家表示，加密幣業者在美國持續面臨法規審查，減少法遵員工可能帶來法規與聲譽風險。

Coinbase 6 月宣布裁員 1,100 人，約占員工總數的 18%，該公司稱擴張太快和潛在經濟衰退可能導致「另一場加密幣寒冬」。而本次裁員的對象包括法遵分析師、金融犯罪調查分析師，和印度的法遵與反洗錢經理等。

Coinbase 發言人透過電子郵件表示，公司從未在安全與法遵方面做妥協，Coinbase 將持續在全球聘雇安全與法遵人員。第二季結束前預計有 5,000 名全職員工，約是 2020 年底時的四倍。

此外，Gemini 基於加密幣大跌衝擊，6 月宣布裁員 10%。消息人士透露，Gemini 的副法遵長與風險主管在近幾個月離職，該公司發言人對此不予置評。

Gemini 創辦人溫克沃斯兄弟 ( Cameron and Tyler Winklevoss ) 6



月表示，裁員是反應加密幣市場進入「緊縮階段」，以及公司決定聚焦重要性最高的產品雖然幣圈近來出現裁員潮，但人力招募公司表示，加密公司對法務與法遵人才的需求不墜，特別是新創公司。

根據追蹤區塊鏈產業的網站 [Cryptojobslist.com](https://cryptojobslist.com) 調查，美國 6 月有 261 個加密幣相關的法務和法遵職務徵才廣告，加密幣公司尋找各階層的法遵人才，從初階員工到高階主管。

調查顯示，求才的加密幣業者包括金融科技公司 MoonPay 和 FTX US，還有傳統金融機構，包括摩根大通等。

## 02. 台 AI 新創 醫療、製造占最多

工商時報 劉季清 2022.07.19

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 (AIF) 與 AppWorks Accelerator、台智雲 TWS 合作，公布 2022 年上半年「台灣 AI 生態系地圖」，報告指出，隨著人工智慧技術日趨成熟，許多產業開始注意到新技術即將帶來的變革，提供 AI 技術服務的公司相應而生。

醫療領域及製造應用新創占有極高比例，此外，近兩年受疫情影響，業者為提高消費者購物體驗，也加速使用新科技，帶動行銷科技及零售、電商類新創大幅成長。

該報告指出，人工智慧自 2010 年技術出現重大突破後，產學界逐漸注意相關技術發展，並陸續投入資源。而台灣 AI 新創團隊在 2015 年後如雨後春筍般增加，在 2015 年前成立的新創企業，如 Appier、iKala、Beseye、大猩猩科技等，已掌握新商業模式利基，部分更是發展至 IPO 階段。



以 2015 年後設立的新創來看，依服務應用領域，可以分為三大類，包括人工智慧開發工具、特定行業應用（如零售與電商、農漁業、旅宿業、法律等），以及跨產業應用。若檢視新創分布領域變化，則可發現醫療領域及製造應用新創占有極高比例。

另一方面，電商普及加上 AI 技術逐漸成熟，近兩年受到疫情影響，加速業者使用新科技提升消費者購物體驗的意願，帶動行銷科技及零售、電商類新創大幅成長。

愈來愈多產業開始將 AI 應用於生產流程或各類場域中，包括傳統農漁業、法律、能源產業及更多新穎的應用。例如新創 Aiello 犀動智能，洞察到旅宿業者的需求，運用 NLP 自然語言處理，打造出專為旅宿業所用的智能語音管家。

在跨產業應用上，這部分的新創企業主要專注研究可用於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包括電腦視覺、音訊及自然語言處理，多數新創團隊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大多能應用於瑕疵檢測、物流管理、預測維護等問題。

值得注意的是，伴隨邊緣運算及物聯網的快速發展，多種 AI 應用場景逐漸被勾勒出來，Edge AI 也逐漸受到注意，不少企業開始投入於軟硬體整合及邊緣運算的解決方案中。

不過，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也點出人工智慧新創發展的兩大挑戰，一是許多新創團隊雖具有良好的技術與能量，但缺乏驗證場域讓技術得以應用落地；另一方面，企業及政府缺乏對於資料的認識，無法提供有效資料增加雙方合作的困難度，政府的開放資料並不合用也增加了產品開發的資料蒐集時間。



## 台灣AI新創簡介

### 主要分 三大類

- **人工智慧開發工具**：如適用於AI開發的晶片、數據標註與管理，以及協助企業在生產流程中進行模型部署與維護的平台等。
- **特定行業應用**：電商、零售產業、農漁業、法律、能源產業、自駕車產業等，開始導入AI應用。
- **跨產業應用**：此部分的新創主要專注研發可用在多個行業的技術，如電腦視覺、音訊、自然語言處理等。

### 發展 兩大挑戰

缺乏驗證場域、缺乏有效資料的提供

資料來源：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

製表：劉季清

# 2022 年 06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4月28日 06月30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05月01日 06月30日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展延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111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7969 0 號公告 )	所得稅
05月01日 06月30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 2022 年 07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7月01日 07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01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一月	01 廿九 除夕	02 三十	03 臘月 初十	04 初二	05 小寒 初四	06 初三	07 初四
二月	06 初六	07 初七	08 初八	0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三月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四月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五月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01 三月 初二	02 初三	03 初四
六月	04 初五	05 初六	06 初七	07 初八	08 初九	09 初十	10 十一
七月	11 十二	12 十三	13 十四	14 十五	15 十六	16 十七	17 十八
八月	18 十九	19 二十	20 廿一	21 廿二	22 廿三	23 廿四	24 廿五
九月	25 廿六	26 廿七	27 廿八	28 廿九	29 三十	30 初一	01 初二
十月	02 初三	03 初四	04 初五	05 初六	06 初七	07 初八	08 初九
十一月	09 初十	10 十一	11 十二	12 十三	13 十四	14 十五	15 十六
十二月	16 十七	17 十八	18 十九	19 二十	20 廿一	21 廿二	22 廿三
	23 廿四	24 廿五	25 廿六	26 廿七	27 廿八	28 廿九	29 三十

- 註：1. 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 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 已申購本數 及 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愛「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 02 )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 02 )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 02 )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 02 )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 02 )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 02 )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 02 )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 02 )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 https://invoice.ppmof.gov.tw/ )</a>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 02 )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 : 30 - 16 : 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 02 )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 : 00 - 16 : 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 02 )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 02 )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 : 00 - 15 : 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 02 )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 : 00 - 15 : 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 02 )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 : 30 - 15 : 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 02 )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 : 30 - 16 : 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 03 )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 03 )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 03 )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 03 )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 03 )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 03 )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 03 )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 03 )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 03 )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 03 )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 03 )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 03 )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 03 )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 03 )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 03 )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 03 )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 03 )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 03 )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 03 )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 03 )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 03 )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12：00 ~ 13：00 休息 )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 03 )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 03 )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 03 )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 03 )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 082 )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 082 )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 082 )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 082 )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 08 )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